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宜区劳人监询字〔2024〕17号

长沙融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机关已依法受理，易建文等农民工投诉你公司承建施工的宜春经开区凯旋城外墙干挂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

经查，宜春经开区凯旋城外墙干挂工程由你公司承建施工，项目负责人赖文群。你公司承建该项目后，将该工程劳务工程分包给杨伟国，杨伟国先后聘请易建文等农民工从事外墙干挂等工作，完工后易建文等农民工因未足额拿到已完工程的工资而到我机关投诉。为进一步处理本案，请你公司及时组织人员核算易建文等农民工实欠工资，否则我机关以易建文等农民工投诉金额确认实欠工资；同时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该询问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机关应询，并请携带以下资料：1、你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你公司与赖文群关系证明材料；3、你公司与该工程易建文等农民工签订的劳务承包合同和工程量结算单；4、你公司已付该工程易建文等农民工劳务款凭证及明细表；5、其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如果逾期不到或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我机关视为你公司放弃举证的权利，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将依法处以罚款。

本局地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宜春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楼211室，联系电话：0795—7203930

注：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可以委托他人前来应询，但应提供书面委托书。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

2024年3月8日

